

关于延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 293 号文件核准。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14:00 至 17: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1 年 3 月 10 日 17:00 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10 日